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徐士敏
電話：23959825#3923
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
50051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90500037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增「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目前中國大陸武漢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署參考國際間相關指引與文獻完成旨揭指引，以提供執勤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時，參考運用。
- 二、本指引提供現階段含括「風險評估」、「個人防護裝備」、「手部衛生」、「呼吸道衛生/咳嗽禮節」、「載運病人時」、「救護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」與「救護車清消」等感染管制建議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適時進行必要的修訂。
- 三、相關指引及教材等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醫療照護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。

正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)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9. 1. 22
收文號碼	第 10 > 號

如 撥

建 2/14

擬公布網站

張 1/22
孫 培 知

裝
訂
線



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
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台灣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
術員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



訂

線